



中华人民共和国
侵权赔偿法典

TORT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应用版

6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侵权赔偿法典

TORT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应用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赔偿法典:应用版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
ISBN 978-7-5118-7214-2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专利权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3.4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7471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麦 锐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38 字数/1088 千

版本/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 号:ISBN 978-7-5118-7214-2

定价: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是法律出版社应社会各界对权威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在实践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需要,精心编纂的一套应用型法规工具书。本套图书兼具权威性和应用性两大特点,是超越目前市场上常规工具书的创新产品。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本套书结合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分类法典的专题和种类,收录最新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并附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实用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具有以下特色:

1. 权威编纂。法律出版社创社六十年,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十几年来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集专业和经验于一身。本套“分类法典”即是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总结梳理、融会贯通数千个法律知识点,采用法规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立法进程,收录最新法律文件,科学分类、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2. 全面系统。“分类法典”系列共有49个分册,这些分册涵盖了所有的法律种类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宪法、民商事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事法、程序法七大领域以及各领域下的若干具体部门,并结合社会关注的热点领域推出若干热点专题分册。

丛书全面收录各部门法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编排体例上按照各法律文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发布的时间顺序双重原则进行分类、整合,具有体例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3. 重在应用。“分类法典”系列特别突出法律法规应用性的特点,组织权威、专业作者编注相关内容,作出以下创新:

(1)重点法律附加“导读”,全面指引读者了解、掌握法律概貌;

(2)重点法律附加“参见”,将核心法律和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横向联系起来,使读者在使用时得以相互参考,结合相关法律文件,全面正确理解法条内容;

(3)重点法律重点法条附加“条文注释”,对该条文进行详细阐释,有助于读者在实践中理解运用;

(4)部分分册特别加收“文书范本”,提供实务中常用法律文书的格式范本;

(5)部分分册特别加收“典型案例”,提供实际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判决结果、判案理由、适用法条,将法条和实际案例结合起来。

4. 动态增补。书后附“读者服务回执”,根据读者需求,提供不同方式的法规信息增补。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套“分类法典”一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本书不断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4年11月



总 目 录

一、综合	(1)	5.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255)
二、人身损害赔偿	(41)	6. 学生伤害事故责任	(275)
1. 一般规定	(41)	六、产品责任	(293)
2. 人体损伤鉴定	(60)	1. 一般规定	(293)
三、财产损害赔偿	(94)	2. 产品质量	(294)
1. 一般规定	(94)	3. 消费者权益	(325)
2. 侵害物权	(97)	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362)
3. 侵害股权	(122)	1. 一般规定	(362)
4. 侵害继承权	(136)	2. 事故处理	(400)
四、精神损害赔偿	(153)	八、医疗损害责任	(442)
1. 一般规定	(153)	九、环境污染责任	(474)
2. 侵害姓名权	(156)	1. 一般规定	(474)
3. 侵害名誉权、隐私权	(158)	2. 水污染	(493)
4. 侵害荣誉权	(174)	3. 大气污染	(504)
5. 侵害肖像权	(176)	4. 海洋污染	(512)
6. 侵害婚姻自主权	(185)	5. 建设污染	(522)
五、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187)	十、高度危险责任	(534)
1. 监护人责任	(187)	十一、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538)
2. 暂时丧失心智损害责任	(190)	十二、物件损害责任	(541)
3. 用人者责任	(196)	十三、国家赔偿	(545)
4. 网络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	(248)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导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12.26)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2010.6.30)	(36)
文书范本	
民事起诉状	(36)
民事上诉状	(37)
财产保全申请书	(37)
先予执行申请书	(38)
流程图表	
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	(39)
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	(40)

二、人身损害赔偿

§ 1. 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2009.12.26)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2009.8.27修正)	(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	

见(试行)(节录)(1988.4.2)	(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导读	(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12.26)	(44)
§ 2. 人体损伤鉴定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2013.08.30)	(60)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2001.11.16)	(85)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2007.8.7)	(87)
计算公式	
人身损害赔偿计算公式	(92)
流程图表	
伤残评定流程图	(93)

三、财产损害赔偿

§ 1. 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2009.12.26)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2004.3.14修正)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2009.8.27修正)	(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1988.4.2) (95)

§ 2. 侵害物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导读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2007.3.16) (99)

《物业管理条例》导读 (100)

物业管理条例(2007.8.26 修订) (1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
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2009.5.14) (107)

典型案例

无锡市春江花园业主委员会诉上海
陆家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物业
管理纠纷案 (110)

青岛中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
公司诉徐献太、陆素侠物业管理合
同纠纷案 (114)

顾然地诉巨星物业排除妨碍、赔偿损
失纠纷案 (117)

§ 3. 侵害股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
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
若干规定(2003.1.9) (1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
务所在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
偿案件的若干规定(2007.6.11) (126)

典型案例

陈丽华等 23 名投资人诉大庆联谊公
司、申银证券公司虚假陈述侵权赔
偿纠纷案 (128)

§ 4. 侵害继承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导读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4.10) ... (1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
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5.9.11) (147)

遗嘱公证细则(2000.3.24) (150)

四、精神损害赔偿

§ 1. 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2009.12.26) (1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
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3.8) (1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
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
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2002.
7.15) (155)

实用资料

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及其计算 (156)

§ 2. 侵害姓名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009.8.27 修正) (15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
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解释(2014.
11.1) (1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
见(试行)(节录)(1988.4.2) (158)

广播影视新闻采编人员从业管理的
实施方案(试行)(节录)(2005.4.
1) (158)

§ 3. 侵害名誉权、隐私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009.8.27 修正) (1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
见(试行)(节录)(1988.4.2) (1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
若干问题的解答(1993.8.7) (1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
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8.31) (161)

典型案例

李忠平诉南京艺术学院、江苏振泽律

师事务所名誉权侵权纠纷案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徐恺诉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侵犯		(2009.8.27 修正)	(187)
名誉权纠纷案	(1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	
张静诉俞凌风网络环境中侵犯名誉		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	
权纠纷案	(169)	见(试行)(节录)(1988.4.2)	(189)
余一中诉《新闻出版报》社侵害名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	
权纠纷案	(171)	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4. 侵害荣誉权		(节录)(2003.12.26)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 2. 暂时丧失心智损害责任	
(2009.8.27 修正)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		(2009.12.26)	(190)
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见(试行)(节录)(1988.4.2)	(175)	(2009.8.27 修正)	(19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节录)(201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	
29 修订)	(175)	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	
§ 5. 侵害肖像权		见(试行)(节录)(1988.4.2)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 3. 用人者责任	
(2009.8.27 修正)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		(2009.12.26)	(196)
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见(试行)(节录)(1988.4.2)	(177)	(2009.8.27 修正)	(197)
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	
叶璇诉安贞医院、交通出版社、广告		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	
公司肖像权纠纷案	(177)	见(试行)(节录)(1988.4.2)	(197)
卓小红诉孙德西、重庆市乳品公司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	
犯肖像权纠纷案	(179)	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李海峰等诉叶集公安分局、安徽电视		(节录)(2003.12.26)	(198)
台等侵犯名誉权、肖像权纠纷案		《工伤保险条例》导读	(198)
.....	(180)	工伤保险条例(2010.12.20 修订)	(200)
§ 6. 侵害婚姻自主权		工伤认定办法(2010.12.31 修订)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节录)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2001.4.28 修正)	(185)	(2003.9.23)	(2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	
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		办法(2010.12.31 修订)	(233)
见(试行)(节录)(1988.4.2)	(186)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2014.2.20)	(234)
五、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	
§ 1. 监护人责任		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4.25)	(237)
(2009.12.26)	(1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	

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4.6.

18) (238)

实用图表

申请工伤认定操作示意图 (240)

劳动能力鉴定操作示意图 (240)

工伤待遇确定操作示意图 (241)

典型案例

朱永胜诉世平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42)

杨文伟诉宝二十冶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44)

§ 4. 网络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2009.12.26) (248)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1.
30 修订) (24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
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规定(2014.8.21) (252)**§ 5.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2009.12.26) (25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节录)(2003.12.26) (255)**典型案例**马青等诉古南都酒店等人身损害赔偿
纠纷案 (255)罗倩诉奥士达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
纷案 (258)吴成礼等五人诉官渡建行、五华保安
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62)吴文景、张恺逸、吴彩娟诉厦门市康
健旅行社有限公司、福建省永春牛
姆林旅游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人身
损害赔偿纠纷案 (268)**§ 6. 学生伤害事故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2009.12.26)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012.10.26 修正) (276)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10.12.13
修正) (282)**典型案例**吴凯诉朱超、曙光学校人身损害赔偿
纠纷案 (285)李建青、宋宝宁诉青海湟川中学人身
损害赔偿纠纷案 (289)**六、产品责任****§ 1. 一般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2009.12.26) (293)**§ 2. 产品质量**《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导读
..... (294)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
8.27 修正) (295)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
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2011.2.23) (313)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1986.4.5)
..... (317)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1998.3.12)
..... (320)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
管理办法(1999.4.1) (32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
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商标所有人
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
(2002.7.11) (325)**§ 3. 消费者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
法》导读 (325)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3.10.25 修正) (327)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1996.3.
15) (347)关于处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若
干规定(2004.3.12) (348)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2014.2.14)	(3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3.12.23)	(3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通知(2013.12.18)	(354)
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10 起维护消费者权益典型案例	(355)

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1. 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2009.12.26)	(36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导读	(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4.22 修正)	(36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4.30)	(378)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2009.9.10)	(3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11.27)	(393)

§ 2. 事故处理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8.17)	(400)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2002.3.11)	(410)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伤残等级划分依据	(419)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多等级伤残的综合计算方法	(420)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有关伤残程度的区分	(4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	

失问题的批复(1999.2.11)	(4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1999.6.25)	(4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2000.12.1)	(4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2001.12.31)	(422)

流程图表

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	(423)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流程图	(424)
交通事故调解流程图	(425)
交通事故索赔流程图	(426)

典型案例

郑克宝诉徐伟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426)
季宜珍等诉财保海安支公司、穆广进、徐俊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432)
王德钦诉杨德胜、泸州市汽车二队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435)
周庆安诉王家元、李淑荣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438)

八、医疗损害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2009.12.26)	(442)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4.4)	(443)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2002.7.31)	(455)
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报告暂行规定(2011.1.14)	(460)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2002.7.31)	(463)

流程图表

- 医疗事故索赔流程图 (468)
- 医疗纠纷解决方式流程图 (469)

典型案例

- 方金凯诉同安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469)

九、环境污染责任**§ 1. 一般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2009.12.26) (47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009.8.27 修正) (47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4.24 修订) (47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2.10.28) (482)
- 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2.20) (48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2014.
6.23) (489)

§ 2. 水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08.2.28 修订) (493)

§ 3. 大气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00.4.29 修订) (504)

§ 4. 海洋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013.12.28 修正) (512)

§ 5. 建设污染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11.29) (522)

典型案例

- 陆耀东诉永达公司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 (525)
- 杨军武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 (527)
- 深圳市蛇口区环境监测站与香港凯

- 达企业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案 (530)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
金铜矿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 (531)
- 云南澄江锦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重
大环境污染事故案 (532)
- 重庆云光化工有限公司等污染环境
案 (532)
- 胡文标、丁月生投放危险物质案 (533)

十、高度危险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2009.12.26) (53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009.8.27 修正) (535)

典型案例

- 荷属安的列斯·东方航运有限公司
与中国·澄西船舶修造厂船舶修
理合同纠纷案 (535)

十一、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2009.12.26) (53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009.8.27 修正) (539)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节
录)(2009.8.27 修正) (540)

十二、物件损害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2009.12.26) (54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009.8.27 修正) (54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
见(试行)(节录)(1988.4.2) (54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
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节录)(2003.12.26) (542)

典型案例

- 王烈凤诉千阳县公路管理段人身损

害赔偿案	(543)	案工作的规定(2012.1.13)	(581)
十三、国家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案由的规定(2012.1.13)	(5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导读 ...	(5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案由有关问题的通知(2012.1.13)	(5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10.26 修正)	(547)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国家赔偿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2012.12.25)	(584)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2011.1.17)	(5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件程序的规定(2013.7.26)	(587)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办法(1995.9.8)	(5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适用质证程序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的规定(2013.12.19)	(589)
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2010.11.22)	(5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适用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意见(2014.7.31)	(5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9.16)	(5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2011.3.17)	(5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导读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这是一部重要的民事法律,也是我国法制建设的又一硕果。

本法是保障公民、法人的生命健康、人身自由、名誉权、隐私权、物权、知识产权等民事权益,维护经济秩序,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规范。其基本作用有二:一是保护被侵权人;二是减少侵权行为。其颁布实施,不仅向制定完备的民法典迈出了关键一步,而且突出了对人的生命健康的法律关怀,对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减少和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本法共十二章九十二条,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明确了承担侵权责任的基本原则和责任方式、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等,列举了11种侵权行为类型 and 准侵权行为类型,不仅就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注、各方面意见又比较一致的产品缺陷、交通事故、医疗损害、环境污染、网络侵权、动物致人损害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还确定了产品召回制度、精神损害赔偿,并强化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综观侵权责任法,其亮点主要体现在如下几方面:

第一,过错责任推定原则保护被侵权人。该原则适用于被侵权人与侵权人之间信息严重不对称,且被侵权人无法证明侵权人过错的情形中,由侵权人承担举证责任。该原则的引入,减轻了被侵权人对过错的证明负担,强化了对被侵权人的保护。

第二,首次明确规定了精神损害赔偿,包括精神损害赔偿金的金额、计算办法等。此前,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已经有《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但其效力不及法律,《民法通则》等其他法律也没有明确说明精神损害要进行赔偿。

第三,首次设立专章规范医疗损害赔偿,不仅明确了医疗损害赔偿责任,也对医患双方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对于解决长期存在的医患纠纷有积极意义。

第四,普遍的产品召回制度首度写入法律。我国此前只有汽车、食品等少数产品召回制度,本法建立的全面产品召回制度是其重要贡献之一。

第五,首次规定上不封顶的惩罚性赔偿原则,提升了消费者的维权收益,提高了经营者的违法成本,有利于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第六,对个人隐私权加以保护,这是我国立法上的一大进步。

第七,对一些特殊侵权的责任分配加以明确。

与本法相关的其他法律及司法解释有:《民法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1.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
3.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条文注释〕^②

根据本条规定,侵权责任的立法目的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保护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是侵权责任法的基本作用之一,甚至是最主要作用。保护被侵权人不是抽象概念,随着经济、文化发展,对人的价值认识不断深化,对人的全面发展的要求不断提高,对被侵权人的保护范围不断扩大,保护水平不断提高,保护方式日趋多样。

二是明确侵权责任。即明确侵权责任如何构成和侵权责任如何承担。只有明确了侵权责任,才能有效地教育不法行为人,引导人们正确行为;才能鼓励行为人采取积极的预防措施,减少侵权行为,努力避免和减少损害的发生。在侵权行为发生后,侵权人才能清楚地知道应当承担的责任范围并积极主动地履行应尽的义务,被侵权人也能够依法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捍卫合法权益。

三是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侵权责任法通过对可归责的当事人科以责任,惩罚其过错和不法行为,对社会公众产生教育和威慑作用,从而可以预防侵权行为的发生,抑制侵权行为的蔓延。

四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侵权责任法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支架性法

律,适应改革发展稳定的要求,妥善处理现实性与前瞻性、稳定性与变动性、原则性与可操作性的关系,坚持以人为本,着重解决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矛盾突出、各方面意见又比较一致的问题,对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具有重大影响。

第二条 【适用范围】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条文注释〕

本条采取“概括+列举”的方式,第一款明确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为“民事权益”,第二款明确民事权益的内涵,列举了一些具体的民事权益。根据第二款规定,民事权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生命权。指以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以生命安全和生命维持为客体,以维护人的生命活动延续为基本内容。(2)健康权。指自然人以其机体生理机能正常运作和功能完善发挥,以其维持人体生命活动的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3)姓名权。指公民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姓名的权利。(4)名誉权。指公民和法人就其自身属性和价值所获得的社会评价,享有的保有和维护的人格权。(5)荣誉权。指民事主体对其获得的荣誉及其利益所享有的保持、支配的身份权。(6)肖像权。指公民对在自己的肖像上体现的精神利益和物质利益所享有的人格权。(7)隐私权。指自然人享有的对其个人的与公共利益、群体利益无关的个人信息、私人活动和私有领域进行支配的人格权。(8)婚姻自主权。指自然人享有的结婚、离婚自由,不受他人干涉的权利。(9)监护权。指监护人对被监护人在人身和财产方面的管教和保护的权利。(10)所有权。指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

^{①②} 条文主旨与条文注释为编者所加,下同。

者动产,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11)用益物权。指用益物权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或者收益的权利。(12)担保物权。指担保物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时,依法享有的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13)著作权。指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享有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的总和,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和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14)专利权。指发明创造人或者权利人对其发明创造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和独占权。(15)商标专用权。指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在核准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上使用其注册商标的权利,以及禁止其他人未经许可擅自在与核准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相同或者类似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类似商标的权利。(16)发现权。指集体或者个人在探索阐明自然现象、特性或者规律的科学研究中,取得前人未知的、对科技发展有重大意义的成果而依法享有的权利。(17)股权。指投资者因投资于公司成为公司股东而享有的权利。根据行使目的和方式的不同,股权可分为自益权和共益权。自益权,是指股东基于自身利益诉求而享有的权利,可以单独行使,包括资产收益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股份转让权、新股优先认购权等;共益权,是指股东基于全体股东或者公司团体的利益诉求而享有的权利,包括股东会表决权、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质询权、公司章程及账册的查阅权、股东会决议撤销请求权等。(18)继承权。指公民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被继承人生前立下的合法有效的遗嘱而承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19)其他人身、财产权益。除了上述权利之外,还有其他民事权益也属于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如死者名誉、胎儿人格利益等。考虑到民事权益多种多样,立法中难以穷尽,而且随着社会、经济的发

展,还会不断地有新的民事权益纳入到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因此,侵权责任法没有将所有的民事权益都明确列举,但不代表这些民事权益就不属于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

第三条 【被侵权人的请求权】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条文注释]

所谓请求权,是指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请求权人自己不能直接取得作为该权利内容的利益,必须通过他人的特定行为间接取得。在侵权人的行为构成侵权,侵害了被侵权人的民事权益时,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可以直接向侵权人行使请求权,也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被侵权人指的是侵权行为损害后果的直接承受者,是因侵权行为而使其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人。被侵权人可以是所有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被侵权人可能是单个主体,也可能是多个主体。

侵权人一般是直接加害人,指直接实施侵权行为,造成被侵权人损害的人。直接加害人分为单独的加害人和共同的加害人,共同加害人的侵权责任根据本法共同侵权的相关规定承担。

第四条 【侵权责任优先】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

[条文注释]

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虽然是三种不同性质的法律责任,却可能因为同一法律行为而同时产生,即发生法律责任的竞合。一般情况下,三者各自独立存在,并行不悖。侵权责任是民事责任的一种,因此,本条第一款加以规定。

本条第二款规定,侵权责任在财产赔偿和

处罚上优先。民事责任优先原则是解决这类责任竞合时的法律原则,其原因在于:一是实现法的价值的需要。民事责任优先可以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也更能体现法律的人道和正义。二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交易安全的需要。三是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目的是功能不同。与民事责任单一的财产性特征相比,行政、刑事责任具有人身性和财产性的双重特征。在三者发生竞合时,即使民事责任优先适用,可能造成财产性的罚款、罚金及没收财产等行政制裁或刑事制裁难以实施,却并不影响责任人承担人身方面的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在一定程度上,行政责任、刑事责任还可以在对责任人人身制裁和财产制裁上进行选择,以达到制裁责任人的最终目的。

需要注意的是,民事责任优先原则的适用是有条件的。一是责任主体所承担的民事责任须合法有效,其发生的依据或基于法律规定或基于约定。二是责任主体的财产不足以同时满足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如果都能满足,则三种责任并行不悖,责任人同时承担三种责任。

第五条 【侵权责任法和其他法律的关系】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条文注释】

我国规范侵权责任的法律有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侵权责任法,从基本法的角度对侵权责任作出规定。第二个层次是相关法律,很多单行法都从自身调整范围的角度对侵权责任作出一条或者几条规定。

侵权责任法是关于侵权责任的一般法,其他法律如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是特别法。按照《立法法》的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原则上优先适用相关法律。如果侵权责任法生效后,相关法律规定的内容已经在侵权责任法中完全体现,没有必要保留的,可在修改相关法律时删除。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第六条 【过错责任原则和过错推定】行为人

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条文注释】

本条继承了《民法通则》的规定,重申过错责任原则是侵权责任法的基本归责原则。过错责任是指造成损害并不必然承担赔偿责任,必须看行为人是否有过错,有过错有责任,无过错无责任。

在过错责任原则制度下,只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行为人就应承担侵权责任:

一是行为人实施了某一行为。这里的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不作为侵权是行为人应当履行某种法定作为义务而未履行该义务而产生的。

二是行为人行为时有过错。需要指出的是,过错仅适用于过错责任原则制度下的侵权责任,对于一些法律明确规定的特殊侵权责任,过错并非必要条件。过错分为故意和过失。故意是指行为人预见到自己的行为会导致某一损害后果而希望或者放任该后果发生的一种主观心理状态。过失是指行为人因疏忽或者轻信而使自己未履行应有注意义务的一种心理状态,是侵权责任法中最常见的过错形态。

三是受害人的民事权益受到损害。损害是指行为人的行为对受害人的民事权益造成的不利后果,通常表现为:财产减少、生命丧失、身体残疾、名誉受损、精神痛苦等。“损害”不仅包括现实的、已经存在的“不利后果”,还包括构成现实威胁的“不利后果”。

四是行为人的行为与受害人的损害之间有因果关系。因果关系是指行为人的行为作为原因,损害事实作为结果,在二者之间存在的前者导致后者发生的客观联系。在现实生活中,侵权行为越来越多样化和复杂化,出现一因多果、多因一果甚至多因多果,对此需要综合考虑当时的情况、法律关系、公平正义、社